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小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曾楚容

被　　告　大腳貓健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祺翔

被　　告　七樂健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微笑貓健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孟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3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，並於同日經原告本人領取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辦理民事事件電話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-67頁及75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

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